

# 长治学院科研处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研诚信审核工作的通知

长科〔2021〕综字 012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长治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治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（长学院字〔2020〕81号）有关规定，对 2021 年度申请的科研项目及各类科研成果进行科研诚信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核范围：

2021 年所有申报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、在中文核心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及学术荣誉等。

### 二、审核流程：

各系部接此通知后，请积极组织本系部老师针对上述审核范围展开自查，凡是本年度有上述科研行为的老师按照要求填报附件 1、3。

#### 1、自查及填报时间：

各系部自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，凡是本年度申报科研项目的老师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3，其他科研行为只填写附件 3（附件 3 每年度只需填写 1 份）。

#### 2、审查表提交时间：

各系部自查完成后，请于 3 月 22 日之前将附件 1 提交

至科研处，附件 3 由各系部留存。

附件下载方式：请登录科研处网站或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 
下载。

附件 1：长治学院 XX 系（部）科研项目申报审查表

附件 3：长治学院 XX 系（部）科研诚信承诺书

